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勝宏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相對人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